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和債權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復星醫療及佛山禪曦與豫園股份訂立轉讓合同，據此，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同意以人民幣176.1128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轉讓出售股權，並以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轉讓出售債權。出售事項完成後，豫園股份(或其依約指定的附屬公司)將持有佛山禪曦100%的股權，佛山禪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豫園股份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豫園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合同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轉讓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轉讓合同詳情的通函。

A. 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復星醫療及佛山禪曦與豫園股份訂立轉讓合同，據此，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同意以人民幣176.1128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轉讓出售股權，並以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轉讓出售債權。出售事項完成後，豫園股份(或其依約指定的附屬公司)將持有佛山禪曦100%的股權，佛山禪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合同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2. 交易方

- (1) 禪城醫院，作為賣方；
- (2) 復星醫療，作為賣方；
- (3) 佛山禪曦，作為目標公司；及
- (4) 豫園股份，作為買方

3. 待出售資產

根據轉讓合同，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同意出售，且豫園股份同意受讓出售股權及出售債權。

4. 對價

根據轉讓合同，出售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6.1128百萬元，其中禪城醫院出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5.6677百萬元，復星醫療出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70.4451百萬元；出售債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其中禪城醫院出售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305.2104百萬元，復星醫療出售債權的對價為人民幣68.6768百萬元。

上述對價乃基於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其中出售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76.7879百萬元、出售債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經各方公平協商確定。

5. 支付安排

出售事項的對價將由豫園股份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

根據轉讓合同，豫園股份應按照下述安排向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支付對價：

- (1) 在轉讓合同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豫園股份向禪城醫院支付禪城醫院出售股權的對價人民幣105.6677百萬元、並向復星醫療支付復星醫療出售股權的對價人民幣70.4451百萬元；
- (2) 在轉讓合同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豫園股份向禪城醫院支付第一筆禪城醫院出售債權的對價人民幣59.3323百萬元、在2021年10月30日前向禪城醫院支付第二筆禪城醫院出售債權的對價人民幣245.8781百萬元；及
- (3) 在轉讓合同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豫園股份向復星醫療支付第一筆復星醫療出售債權的對價價款人民幣39.5549百萬元、在2021年10月30日前向復星醫療支付第二筆復星醫療出售債權的對價人民幣29.1219百萬元。

6. 生效

轉讓合同自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禪城醫院股東作出同意出售事項相關議案的決議；
- (2) 復星醫療股東作出同意出售事項相關議案的決議；
- (3) 股東作出同意出售事項相關議案的決議；
- (4) 豫園股份股東作出同意出售事項相關議案的決議；
- (5) 佛山禪曦股東會作出同意出售事項相關議案的決議，且禪城醫院和復星醫療均放棄對於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7. 交割

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7個工作日內，由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負責將出售股權變更至豫園股份名下(以變更後佛山禪曦新的營業執照為準)：

- (1) 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收到豫園股份支付的出售股權對價；
- (2) 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收到豫園股份支付的第一筆出售債權對價；及
- (3) 禪城醫院所提供的該擔保已於交割日或之前由佛山農商行解除。

8. 繼續履行定製協議

根據轉讓合同，各方同意，禪城醫院與佛山禪曦將繼續履行日期為2020年1月6日的定製協議，據此，佛山禪曦將按禪城醫院對定製工程的定製要求進行定製工程的開發建設，在2022年9月30日前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將完成竣工驗收備案的定製工程交付給禪城醫院，並以資產轉讓的方式將定製工程的產權辦理至禪城醫院名下。禪城醫院應根據轉讓協議及定製協議條款規定向佛山禪曦支付定製工程的定製價款以及不超過審價金額(定義見下文)2.5%的定製服務費用，定製價款將按照下文「定製工程開發建設的定製價款」一節所列定價條款確定。定製工程的轉讓價格預計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320百萬元(其中包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由禪城醫院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537.3525百萬元的一部分定制價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定製協議的履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製工程的開發建設

佛山禪曦同意按禪城醫院對佛山禪曦所建設的「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中的第5座住院樓、第6座養護院(即定製工程)的定製要求進行開發建設。

定製工程開發建設的定製價款

- (1) 定製工程開發建設的定製價款構成為定製工程開發建設過程中實際發生的全部成本和費用的總和，包括定製工程對應的土地成本和費用、開發建設的成本和費用、裝修成本和費用、公建配套分攤費用以及其他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和費用。

- (2) 待定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完成後，就定製工程的工程建設造價(包括土建、安裝和裝修、公建配套分攤費用，但不包括土地成本，土地成本以實際發生為原則確定)，佛山禪曦應聘請禪城醫院認可的有資質的專業審價單位進行工程竣工決算審價，並按照審價單位出具的審價報告記載的審價金額(「**審價金額**」)確定為定製工程建設工程部分的定製價款。
- (3) 佛山禪曦的管理費用和「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公建配套設施的分攤費用按定製協議約定列入定製工程成本。

定製價款的支付

- (1) 就定製工程的工程款而言，完成經約定的審價程序後，由禪城醫院及時撥付給佛山禪曦。
- (2) 就佛山禪曦的管理費用及項目配套設施建設費用的分攤部分而言，由禪城醫院完成審核後依約及時撥付給佛山禪曦。

定製工程的交付

- (1) 佛山禪曦應在2022年9月30日前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將完成竣工驗收備案的定製工程交付給禪城醫院。
- (2) 為完成定製工程的不動產過戶手續，在定製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備案且審價單位就定製工程造價出具竣工決算審價報告後，雙方應就定製工程的轉讓簽署相應的不動產買賣合同，轉讓價格=定製工程所佔用土地的實際取得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稅費、延付土地款利息)+審價金額，並同意以禪城醫院已支付的定製價款沖抵定製工程的轉讓價款，多退少補。另外，在定製工程完成過戶手續後，禪城醫院同意向佛山禪曦支付不超過審價

金額2.5%的定制服務費用，鑒於定製物業開發期間的設計和管理由甲乙雙方共同參與，定製服務費最終比例由協議雙方在項目竣工後雙方根據項目實際開發情況協商確定。

- (3) 與定製工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所發生的全部稅費(含預繳稅費)及與稅費相關的全部支出由禪城醫院承擔和繳納。

禪城醫院擬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上述款項。

9. 爭議解決

轉讓合同履行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爭議，各方首先應友好協商，且爭議期間各方應繼續執行轉讓合同無爭議的部分。如協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10. 其他

- (1) 佛山禪曦承諾，於交割日或之前，將向賣方償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發生的全部借款以及利息。
- (2) 豫園股份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概括承受其在轉讓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由各方根據實際概括承受情況按照轉讓合同確定的內容簽署相關的協議。

B. 訂立轉讓合同的財務影響

如出售事項完成，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約72百萬元(扣除企業所得稅前、未經審計)，實際收益貢獻以審計結果為準。出售事項所獲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及歸還帶息債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佛山禪曦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 訂立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禪城醫院發展需要，發揮其在華南地區的醫療優勢和輻射示範作用，2018年8月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同意推進建設實施「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由於該項目所涉土地性質為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混合用地，並相容二類居住用地和商業商務用地，由於該宗土地使用權係整體招拍掛、無法分割，故由專門設立的項目公司(即佛山禪曦)作為土地使用權的摘牌主體，並整體推進該項目實施。

鑒於佛山禪曦「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中的商住等部分地產業務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但禪城醫院與佛山禪曦已就該項目用於運營婦女兒童醫學中心、養護院的相關物業已簽訂定製協議，約定於定製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後及時交付禪城醫院使用，並以資產轉讓的方式將定製工程的產權辦理至禪城醫院名下。因此，為聚焦主業，本集團擬對佛山禪曦股權進行整體轉讓。

訂立轉讓合同為滿足禪城醫院重點擴容和發展婦女兒童醫學中心、養護院提供醫療場地保障，進一步發揮其專業特色和優勢，滿足大灣區不斷增加的高端醫療需求的同時，也有利於本集團聚焦主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合同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已就有關訂立轉讓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D. 有關本集團及各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禪城醫院

禪城醫院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禪城醫院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綜合醫院及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等。

復星醫療

復星醫療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豫園股份

豫園股份係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公司業務版塊主要包括文化商業及智慧零售、珠寶時尚、文化餐飲和食品飲料、國潮腕表、美麗健康、複合功能地產等。

佛山禪曦

佛山禪曦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佛山禪曦系為開展「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而設立的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佛山禪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0.86	-0.93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0.71	-0.77

於2020年12月31日，佛山禪曦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53百萬元。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豫園股份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豫園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合同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轉讓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轉讓合同詳情的通函。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的《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的資產組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大正評報字(2021)第100A號)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性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禪城醫院出售股權」	指	禪城醫院持有的佛山禪曦60%股權
「禪城醫院出售債權」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人民幣305.2104百萬元由禪城醫院向佛山禪曦提供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交割日」	指	轉讓出售股權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或出售股份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定製工程」	指	佛山禪曦所建設的「禪醫健康城綜合體項目」中第5座住院樓(擬用於運營婦女兒童醫學中心)、第6座養護院
「定製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月6日，禪城醫院與佛山禪曦訂立的物業定製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轉讓合同，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同意向豫園股份轉讓，且豫園股份同意受讓，出售股權及出售債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醫療」	指	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療出售股權」	指	復星醫療持有的佛山禪曦40%的股權
「復星醫療出售債權」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人民幣68.6768百萬元由復星醫療向佛山禪曦提供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
「佛山農商行」	指	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市支行
「佛山禪曦」	指	佛山禪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佛山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由禪城醫院與星雙健投資訂立的設立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基金合夥協議」	指	(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關設立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及(i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天津星海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關設立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就佛山農商行向佛山禪曦提供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融資債務，由禪城醫院向佛山銀行提供的不可撤銷的最高額連帶保證擔保
「海南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4日，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設立海南復星商社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輝安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基金合夥協議，卓瑞門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南京合夥協議，佛山合資合同、星健睿贏合夥協議及海南合資合同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各自持有的佛山禪曦60%及40%的股權
「出售債權」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由禪城醫院及復星醫療向佛山禪曦提供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本公司、復星醫療、復星高科技、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禪城醫院及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由禪城醫院、復星醫療、佛山禪曦及豫園股份訂立的股權和債權轉讓合同
「星健睿贏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訂立的設立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655，係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卓瑞門診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由復星醫療、星雙健投資、復星健控及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